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26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

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省委

2021年9月29日

共青团云南省委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发改委、省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要点》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云南共青团在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中的积极作用，现制定《共青团云南省委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的决策部署，结合实施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找准共青团工作切入点，按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的原则，深入实施“13231”工程（即：强化1条主线、拓展3个阵地、稳固2条增收途径、重点提供3项关爱服务、完善1套团建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统筹推进配套产业发展、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入，进一步帮助安置点青年“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思想引领这条主线。一是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利用“火塘夜校”“青年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等平台，持续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讲好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教育引导青年深刻理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深远意义，自觉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为云南“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的实施凝聚青春力量。**二是**深化“志智双扶”行动，坚持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影响身边人，向广大安置点青年群众传递党的富民惠民政策，帮助青年群众学习实用技术，消除“等、靠、要”思想，从思想根源上铲除滋生贫穷的土壤。适时在安置点组织开展“体育冠军进社区”“优秀外出务工青年主题分享”等活动，激发搬迁青年群众“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三是**通过团属媒体和各级新闻媒体集群，大力宣传在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青年典型和各地的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模式。

（二）拓展“青年之家”“志愿服务站”“少先队辅导站”三个阵地。**一是**积极探索通过自建、租用、共用等形式在安置点建设共青团活动阵地，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万人以上规模的安置点服务青年发展综合平台功能，安置点所在地县级团委要做好工作统筹，安排团干部、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专人负责管理活动阵地，确保天天开门“营业”、周周组织活动。**二是**依托“青年之家”，定期组织开展开展“四点半课堂”“童心港湾”“青春热线”等服务，为安

置点社区群体公共子女放学托管、留守儿童亲情陪护、青少年心理咨询、权益维护等一系列高质量、有特色的服务项目；依托“志愿服务站”，建强安置点青年志愿者队伍，有针对性的设计、统筹、管理志愿服务工作，引导安置点青年加入青年志愿者队伍讲政策、做示范，带动安置点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成“我的家园我热爱、我的乡村我打扫”的共同意识，带动安置点群众共同革陋习、树新风，转变生产生活习惯，更好更快融入城镇社区生活；依托“少先队辅导站”，组建一支精干的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适时组织教育培训和经验交流，常态化、制度化将辅导员工作从校内向安置点延伸，实现团队教育紧密衔接。**三是**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资源支持县级青年社会组织入驻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开展服务，并为进入安置点社区开展服务的青年社会组织提供工作资源支持及工作指导。要坚持以政治坚定、建设规范、功能突出、覆盖广泛、充满活力为准入标准，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好搬迁脱贫群众动态监测预警、社区服务治理、法制宣传、不动产登记、消防安全教育等工作。

（三）稳固创业就业两条增收途径。**一是**充分发挥青联、青企协、青创协等组织作用，在每个5000人以上安置点成立一个青创小组，推介一批青创项目，配备一队青创导师，通过“党组织+团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扶贫模式，着力解决扶贫产品销路问题，推动产业项目可持续发展，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二是**发挥“青创云品”商城在人才、智力、技术方面的优势，在承接、落实好“双创”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服务对象，聚焦为安置

点青年分批次、分类别提供创业初级服务及创业提升服务,帮助安置点创业青年进一步了解掌握电商经济新业态，在电商选品、渠道打造、销售模式等方面对安置点创业青年开展指导帮扶，通过销售分成、技术入股等形式打造合作共赢、抱团创业的良好局面。**三是**用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青年创业金融扶持项目，尽量向安置点创业青年倾斜资源，帮助其合理设计创业项目，强化风险防控意识，用好政策红利，实现创业发展。要积极参与当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推动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以产业发展促进青年就业增收。**四是**围绕“敢出去、出得去、留得下、有收入”目标，以“集中分享、集中招聘、集中出征、团干带队、跟踪服务”为主要内容，在安置点进一步开展好“梦在远方、路在脚下——共青团与你同行”系列活动，向安置点青年群众宣传国家及我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政策，主动对接发达地区用工需求，通过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为安置点青年群众提供务工技能培训，进行定向输送。依托各地驻外团工委、劳务工作站等资源，做好后续跟踪服务。以安置点所在地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为重点开展“千校万岗”工作，整合各方力量开展实习见习、技能培训、专场招聘、就业中介等系列服务。

（四）重点提供三项精准关爱服务。**一是**持续开展教育发展帮扶行动，集中力量为安置点地区学校新建一批希望厨房、希望工程快乐体育园地、希望工程快乐音乐教室、希望图书室等升级项目，积极开展各类送教到校、乡村教师培训和组织学生走出去看世界等公益活动。**二是**持续实施好“爱心圆梦大学”等各类学生资助育人

项目，开展以“希望‘心’生命救助计划”为重点的“希望工程生命救助计划”相关公益项目，努力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扰。持续开展“希望卫生室”援建以及“乡村医生培训”项目，改善安置点生活卫生条件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是**引导安置点青年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积极鼓励引导青年社群参与社区管理，强化生活共同体意识，定期收集和了解安置点青年群体的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诉求，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信息，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五）健全一套安置点团建机制。**一是**县级团委要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持续在5000人以上规模的安置点派驻团建工作指导员指导日常工作，在其他安置点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指导，确保安置点团的组织全覆盖，团的工作有人干。**二是**坚持党建带团建，发挥好安置点团组织的政治功能，严肃团内政治生活，落实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抓好安置点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教育培训，有效提升组织动员能力。**三是**培育青年人才，积极将安置点青年社区干部、西部计划志愿者、青年能人吸收到团的干部队伍中来，帮助他们在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的生动实践中砥砺成长，为基层党组织输送优秀青年人才。**四是**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服务制度，州市、县区级团委团干部每人要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安置点的团员青年，定期开展面对面的交流，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好在生活、学习、就业、婚恋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团组织要把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落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目标，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安排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末将工作落实情况形成报告报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电子邮箱：ynsqnb@163.com）**

（二）增强工作合力。各级团组织要立足自身实际，主动融入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当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整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健全完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的工作合力。

（三）为青年办实事。各级团组织要将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共青团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落实好团干部密切联系安置点青年群众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工作经得起考核评估、群众评价和实践检验，切实提升安置点青年群众的获得感。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团组织要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充分运用好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深入总结各级团组织在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方面的具体实践，及时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